

G104 京岚线济南黄河公路大桥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实施单位（盖章）：济南黄河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1 概述	2
1.1 公众参与依据	2
1.2 公众参与的目的	2
1.3 公众参与整体情况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 其他	11
7 承诺函	12
8 附件	12

1 概述

1.1 公众参与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六条：“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2018年7月16日，《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由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公布，办法规定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方式、途径、公示内容等具体实施办法。

我公司依据上述规范和相关要求，在 G104 京岚线济南黄河公路大桥扩建工程环评期间，进行了广泛的公众参与调查，并编制了《G104 京岚线济南黄河公路大桥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2 公众参与的目的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与公众之间进行的双向交流，其目的是让公众了解本工程情况，可使公众充分表达他们的意见。通过公众的参与，辨析公众关注的问题，有利于化解不同矛盾，制定合理的环保措施，使建设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更有效地提高项目的环境和长远效益。

1.3 公众参与整体情况概述

1、第一次信息公开

我公司在委托环评后 7 日内，在济南城市建设集团网站发布了首次公示信息，向社会发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信息。

2、第二次信息公开

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采取在济南城市建设集团网站发布公告、在《山东科技报》刊登，以及在沿线主要敏感点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向社会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方式详见表 1-1。

表 1-1 公众参与调查方式一览表

公众参与方式		时间	活动对象	地点	实施单位
第一次公示	网上公告	2020.3.2~7.7	济南市公众	济南城市建设集团网站： http://www.jncsjs.com/show-35-7416-1.html	济南黄河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次公示	网上公示	2020.7.8~7.21	济南市公众	济南城市建设集团网站： http://www.jncsjs.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94&id=7835	
	报纸刊登	2020.7.15	济南市公众	山东科技报	
		2020.7.17		山东科技报	
张贴公告	2020.7.10	沿线公众	沿线主要敏感点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公示时间：2020年3月2日~7月7日征求意见稿公示前。

2、公示信息内容：

- (1) 建设项目概况；
-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3、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符合性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首次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 日，符合公示时间要求；公示网站为济南城市建设集团网站；公示内容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规定内容执行。综上，本项目首次公示时间、内容及公示方式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在济南城市建设集团网站进行公示，网址为 <http://www.jncsjs.com/show-35-7416-1.Html>，公示截图如图 2-1。

济南城市建设集团网站由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办，为该公司的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关于公示载体选取的相关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公示时间：2020年7月8日~7月21日，共10个工作日。

2、公示信息内容：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符合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二)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三)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本次公示按照《办法》规定的公示信息内容和公示期限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方式采取了网络公告、报纸刊登以及在沿线敏感点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公示期限均为 10 个工作日。综上，本次公示内容、期限及公示方式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0 年 7 月 8 日~7 月 21 日，本公司在济南城市建设集团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为：<http://www.jncsjs.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94&id=7835>，公示截图如图 3-1。

济南城市建设集团网站由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办，为该公司的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关于公示载体选取的相关要求。

3.2.2 报纸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刊登于《山东科技报》，刊登时间分别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和 7 月 17 日，报纸照片见图 3-2。

《山东科技报》是山东省科协主管、主办的一张具有鲜明特色的综合性科技报纸，该报纸创刊于 1959 年，在全国同类报纸中是创刊较早、经营较长、发展较好的报纸之一。该报纸是济南市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关于公示载体选取的相关要求。

3.2.3 张贴

本次在沿线主要敏感点易于公众知悉的场所进行了张贴公告，张贴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张贴地点有：华山街道办门口宣传栏、景荷苑中心街路口、大桥启智幼儿园、冯塘名郡东区门口、鹊华小学门口宣传栏、高墙王小区主要出入口宣传栏、金色雅居北区主要出入口、山东现代职业学院门口、宋刘将军小区宣传栏，张贴照片见图 3-3。

3.3 查阅情况

公众均通过网络公示进行下载查阅，无查阅纸质报告书情况。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2020年7月15日



2020年7月17日

图 3-2 报纸刊登照片



图 3-3 张贴公告照片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前两次信息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故未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前两次信息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其他

存档备查资料包括：

- 1、G104 京岚线济南黄河公路大桥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2、网络公示截图；
- 3、刊登报纸原件，两次各 2 份；
- 4、张贴公告照片。

以上材料均由我单位存档备查。

7 承诺函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 G104 京岚线济南黄河公路大桥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G104 京岚线济南黄河公路大桥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济南黄河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济南黄河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8 附件

- 1、第一次公示信息；
- 2、第二次公示信息；
- 3、公众意见表模板。

附件 1：第一次公示信息

G104 京岚线济南黄河公路大桥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次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G104 京岚线济南黄河公路大桥扩建工程

(二) 项目概况：路线起自历城区将军路与华山西路交叉口南约500米处（二环东高架桥22号墩），通过改建零点立交与济广高速相连，沿大桥路向北以高架桥形式延伸，在G104济南黄河公路大桥下游新建一座大桥跨越黄河，在大堤北侧与G104连接后，继续向东北方向延伸，落地后下穿石济客运专线，于大桥镇山后陈家以东与G220平交，到达终点。

路线全长7.766公里，其中桥梁工程总长6.911公里，终点路基段总长0.855公里；设特大桥6911米/1座；互通立交2处；分离立交2处；涵洞2处；主线收费站1处、养护工区1处、终点平交口1处。建设工期48个月。

(三) 技术标准：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兼城市快速路技术标准（起点—零点立交段和黄河北立交—终点段推荐采用双向六车道标准），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34米（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26.5米）；预留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双线轨道工程。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济南黄河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济南市将军路 80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531-61378151

邮箱：jnhhdqxmb@163.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欢迎广大公众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且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附件 2：第二次公示信息

G104 京岚线济南黄河公路大桥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次信息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到以下地址查阅纸质报告书：

<http://www.jncsjs.com/uploadfile/2020/0708/20200708030042248.pdf>

建设单位：济南黄河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济南市将军路 80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31-61378151

邮箱：jnhhdqymb@163.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线路沿线直接受影响的居民及社会团体，以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jncsjs.com/uploadfile/2020/0708/20200708030130741.docx>。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欢迎广大公众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且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附件 3：公众意见表模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名称	G104 济南黄河公路大桥改扩建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